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990號

原告 李宜臻

訴訟代理人 徐瑞崇

被告 李春琴

訴訟代理人 彭上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本票，分別於超過新臺幣86,667元，及自各本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部分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
被告不得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9498號民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，於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本票分別於超過新臺幣86,667元，及自各本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部分，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。查原告主張被告持以原告名義於民國113年4月1日所簽發票面金額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0,000元之本票共3紙（如附表所示，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

01 司票字第19498號裁定准許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之事實，
02 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本票裁定民事卷宗查核無訛。則被告
03 雖對於下述原告主張最高約定利率為週年16%並無爭執，然
04 系爭本票既由被告持有且已行使票據權利，原告否認系爭本
05 票上債權，顯然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，
06 如不訴請確認，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，是
07 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即有確認之法律上利益。

08 貳、實體方面

09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113年4月1日與被告簽立借貸契約（下稱
10 系爭契約），向被告借款6,500,000元，依系爭契約第3條之
11 約定，利息為每萬元月息2分，並由原告開立如附表所示之
12 系爭本票3紙作為每月利息之擔保。惟因系爭本票票面金額
13 各為130,000元均為依月息2分即週年利率24%計得之每月利
14 息（計算式： $6,500,000 \times 24\% / 12 = 130,000$ ），該利息債權
15 已超過民法第205條規定法定週年利率16%，應屬無效。是
16 被告所得請求每月利息數額至多應僅為86,667元（計算式：
17 $6,500,000 \times 16\% / 12 = 86,66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逾此部
18 分對於原告之請求權不存在，被告自不得持系爭本票裁定於
19 超過上開債權之部分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為此提起本訴，並
20 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21 二、被告則陳述：對於原告主張之利息規定沒有意見，利息應該
22 以年息16%計算等語。

23 三、按「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
24 無效」，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主張其依系爭
25 契約第3條約定利息為每萬元月息2分，開立如附表編號1至3
26 所示之系爭本票擔保每月利息債權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
27 本票裁定及借貸契約書各1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7至25頁），
28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9498號卷宗核閱
29 無訛，被告對此部分事實亦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又查系爭
30 本票3紙票面金額各為130,000元，均係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
31 定利息依每萬元月息2分即周年利率24%計得之每月利息，

01 然依首揭規定，約定利率超過週年利率16%者，超過部分之
02 約定無效，是系爭借款之利息每月應不得超過86,667元（計
03 算式：6,500,000×16%/12=86,66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04 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本票，
05 分別於超過86,667元，及自各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6 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；
07 被告不得持系爭本票裁定，於超過上述所得主張債權部分之
08 範圍外，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於本判決結果
10 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2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14 臺北簡易庭

15 法 官 郭麗萍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8 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19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21 書記官 陳怡如

22 計 算 書

23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4 第一審裁判費	1,440元	
25 合 計	1,440元	

26 附表：

27 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及 利息起算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票據號碼
1	李宜臻	113年4月1日	113年4月30日	130,000元	CH0000000
2	李宜臻	113年4月1日	113年5月31日	130,000元	CH0000000

(續上頁)

01

3	李宜臻	113年4月1日	113年6月30日	130,000元	CH0000000
備註：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票字第19498號民事裁定之本票					